**编号：XBF-买卖-机关-2022-157**

**物资智能管控平台**

**软件开发合同**

买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卖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2号企业壹号公园25栋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25日

物资智能管控平台软件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XBF-买卖-机关-2022-157

**买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7197680534

（2）税 务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2号企业壹号公园J25栋楼

（3）电 话：029-62817229

（4）开户行：工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帐 号：3700024609200421919

（6）产品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门禁系统软件开发

**卖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6007659D

（2）税务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92号楼5层5106

（3）电 话：010-82746952

（4）开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5）帐 号：110946919610501

（6）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产品名称、功能模块、单价、总价及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功能模块 | 功能说明 | 含税价格（元） | 税率 | 税额（元） | 备注 |
| 系统功能 | 定制软件开发 | 定制企业UL界面标识及软件功能 | 118000.00  | 6% | 6679.25  |  |
| 登录功能 |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登录 | 300.00  | 6% | 16.98  |  |
| 系统分级管理 | 系统可设置主账号及多个子账号、系统权限设置局域管理 | 5800.00  | 6% | 328.30  |  |
| 权限授权管理 | 对登录账号设置可查看权限 | 1200.00  | 6% | 67.92  |  |
| 项目管理 | 对项目进行增删减的操作 | 2500.00  | 6% | 141.51  |  |
| 无人值守称重系统 | 二维码信息登录，自动起杆，自动称重，数据自动分析上传、数据自动汇总、生成报表 | 65000.00  | 6% | 3679.25  |  |
| 数据云平台看板 | 通过采集数据总部可通过大数据看板查看项目运行数据 | 5500.00  | 6% | 311.32  |  |
| 数据分析 | 采集到数据自动换算方量，规格，及数量 | 7500.00  | 6% | 424.53  |  |
| 称重预警 | 达到一定值、及数量，系统自动提示 | 3800.00  | 6% | 215.09  |  |
| 车辆二维码信息登记 | 通过二维码快速录入车辆、司机信息，供应商信息、物料种类规格、及数量、快速通过道闸进行称重 | 2500.00  | 6% | 141.51  |  |
| 物料计量单位转换 | 更具选择不同建筑物料、系统自动换算计量单位 | 1600.00  | 6% | 90.57  |  |
| 称重防作弊预警 | 防止加装称重防作弊遥控器，及防作弊电子元器件，系统自动报警提示 | 2300.00  | 6% | 130.19  |  |
| 称重误差对比分析 | 更具不同建筑材料称重可自动计算误差值 | 3800.00  | 6% | 215.09  |  |
| 称重车辆数据保存 | 称重车辆信息采集自动计算保存 | 600.00  | 6% | 33.96  |  |
| 远程查询 | 可通过后台查询类别、时间、项目、供应商、司机、等称重物料数据 | 6500.00  | 6% | 367.92  |  |
| 防作弊加密 | 软件防火墙防止黑客操控 | 2600.00  | 6% | 147.17  |  |
| 统计汇总 | 采集数据通过平台计算形成报表、及柱状图数据汇总 | 1800.00  | 6% | 101.89  |  |
| 数据自动备份 | 数据实时计算更新数据、上传云数据库 | 2500.00  | 6% | 141.51  |  |
| 软件服务 | 平台软件安装调试 | 安装调试软件、处理软件故障 | 1200.00  | 6% | 67.92  |  |
| 系统功能优化升级 | 软件升级系统优化 |
| 平台系统维护 | 常规处理维护软件正常运行 |
| 合计 | 235000.00  | 6% | 13301.89  |  |
| 不含税合计大写金额：贰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捌圆壹角一分 小写金额：221698.11元 |  |
| 含税合计大写金额：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金额：235000.00元 |  |

**第二条 合作期限及收费**

2.1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2年05月25日至2023年05月25日。

2.2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35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第三条 验收**

3.1验收时间：产品开发部署完成后，双方在24小时内对产品功能、模块进行初步验收；如产品功能、模块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7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产品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2甲方指定宋平负责产品的验收、签认（手签样本： ）；乙方指定蔡建负责产品的交验、签认（手签样本： ），联系方式13910969460。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甲方对产品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或当月双方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4.2货款支付采用以下方式：

产品价款一次性支付。验收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的100%。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

4.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4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产品供应，也不得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支付欠款。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各项服务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5.1 第三方的私有云服务器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5.2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乙方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5.3由于黑客攻击、云服务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5.4 并非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本服务未能提供的。

5.5 由于甲方的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及/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的。

5.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甲方权利义务**

6.1.1甲方负责提供产品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6.1.2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1.3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产品计划范围内的产品。

6.1.4按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检验和验收。

6.1.5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和保修服务。

**6.2乙方权利义务**

6.2.1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产品。

6.2.2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6.2.3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产品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因发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4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安装、调试、操作、故障处理等。

6.2.5本合同质保期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合理收费。

6.2.6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6.2.7在涉及到产品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6.2.8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7.1乙方按甲方的产品需求计划供货并已实际交付甲方后，如甲方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1%违约金。

7.2甲方无故拒绝接受产品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3甲方超过付款宽限期仍未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应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含利息）按LPR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逾期未付款额的3%。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8.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 %的违约金。

8.2乙方所交产品功能、模块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产品，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产品，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乙方提前交付产品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产品导致甲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5在质保期内，如乙方无法维修，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8.6乙方未能按合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乙方开具或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或提供虚假、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9上述因乙方违约而需要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款项中予以扣除，如当期款项不足，可待最终结算款支付时扣除剩余部分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2号企业壹号公园25栋。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0.1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0.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0.3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和电子邮箱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2号企业壹号公园J25栋楼。

乙方送达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92号楼5层5106。

10.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送货清单、往来凭证等交易手续文件中载明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5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外，其他内容手写均无效。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买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卖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住所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2号企业壹号公园J25栋楼 | 住所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92号楼5层5106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2：法人身份证**

****